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城市管理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统筹协调、考核考评、监督检查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三) 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相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与投诉，组织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实施、听证工作，办理行政案件复议答复过程中的相关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

(五) 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园广场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治污降霾的管理。

（六）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设置管理。

（七）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以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九）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道路道沿以上人行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站（位、点）设置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道沿以上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

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三）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应对和处置城市抢险抢修和突发事件，依法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

（十六）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城市管理股、执法督察股、政策法规股四个股室。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 3 月已划转至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治建设，着力打造作风过硬的城管执法队伍

1、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今春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把讲政治、守规矩放在第一位。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积极开展“五星级机关党支部”创建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贯彻党章党规，促进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扎实开展党员红袖章志愿者进社区服务活动。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在城管执法系统开展“四学四查五争当”主题活动。“四学”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党章党纪党规、学城市管理法规条例、学先进城市管理理念；“四查”即：查政治意识强不强、政策法律观念强不强、担当实干精神强不强、业务能力强不强；“五争当”即：争当改革创新模范、创建精神文明的模范、规范执法的模范、担当实干的模范、廉洁自律的模范；通过学习活动，全面实现了“四个突破”即：机关文化建设有突破、扬尘治理有突破、依法管理有突破、精细化管理有突破；建立“四项机制”：队伍建设规范化机制、执法规范化机制、管理服务规范化机制、机关党建规范化机制。

3、加强作风建设，增强规矩意识。严明工作纪律和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学习、考勤、财务、信访接待、车辆管理等规章制度，坚持实行周一、周三清早干部职工会操制度。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明查暗访活动，修订完善了城市管理执法干部行为规范，举止着装、在岗履职、执法程序等容易出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并通报。

4、加强机关文化建设，提升全员文化素养。创建机关文化走廊，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坚定信念、爱岗敬业、执法为民、精神文明、廉洁奉公等丰富多彩的内容及新颖别致、造型各异、图文并茂的精致面版，使干部职工在深厚的文化氛围里受到熏陶和教育，养成了良好的团队精神以及核心价值观，增强了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廉政谈话等各项制度，严格干部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三公”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优良行风。

(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创新管理模式，实行精细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根据现代城市特点，全面实行了精细化管理。在原管理范围的基础上自我加压，工作范围延伸至城乡结合部，从街道到门面，从社区到住户，从广场到公厕，从机关到学校，全面落实了环卫管理责任，任务落实到人，实现了管理执法全覆盖。同时，健全了市容管理三项长效机制：设立环卫工人“夫妻岗”，实现了环卫职责无缝对接、紧密配合，从三个管理所各抽4个人，设立“空档班”：

清晨 5:30-8:00、中午 12:00-14:00、下午 18:00-20:00 三个时段上岗值班，为全天候市容管理提供了保障；组建了以党员为主的 80 多人抢险突击队，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

2、创新工作方式，推行“一线工作法”。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城管执法工作需要，在管理上创新，在落实上发力，全面推行了“一线工作法”。除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后勤中心留部分人员在机关值班或办理相关业务外，其他股室和大部分干部职工每天深入城管工作一线，亲临现场开展卫生监管和执法巡查工作。局长和班子成员带头在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工作难题。出店经营、落地广告、车辆乱停等乱象及时得到纠正。多年堆积的陈旧垃圾彻底清除，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铁道口、建筑工地门前等 6 处卫生死角得到了治理。垃圾清运量达到了 3.6 万多吨，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消，定期消杀除臭，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了 100%。特别是城区 11 所公厕变化最为明显，公厕内干净整洁，所有标识、节水宣传标语、门帘及清扫工具等更换一新，160 余件公厕设备得到及时维修更换，其中 60 多个直通管更换为水箱，辛勤的付出赢得了老百姓的口碑，也有效地促进了“双创”工作。

3、扬尘治理措施有力，标本兼治常抓不懈。我局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攻坚行动，严肃查处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管理严格，明确目标，有效治理，源头管控，确保建筑工地扬尘、

渣土运输车辆治理制度化、常态化。

我局重点抓了五项措施的落实。一是深入建筑工地，对主体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培训，做到思想上转变，工作中改变；二是督促建筑工地高标准落实“6个100%”、“两个严禁”管理制度，加大巡检纠违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立即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三是联合交警、运管等部门，加大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治打击力度，采取“设卡检查+流动巡查”的方式，对重点区域进行设卡蹲守，对城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同时实行倒班制度，确保无空挡、无缝隙，狠抓扬尘源头治理；四是加快渣土运输车辆GPS平台建立，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五是继续做好城区的清扫保洁、洒水压尘工作，洒水喷雾频次日均达到10次以上，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良好、湿度宜人。

4、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位。一是对公园广场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补植绿地800余平米，移植盆景40余棵，更换设施10余处，新增高杆景观灯8处，前后累计投入约75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市民休闲娱乐场所环境，提升了市民生活满足感、幸福感；二是新购置100余个垃圾桶，对城区破损、陈旧垃圾桶进行更换，确保日常城区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投资25万元对渗滤液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调试，邀请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了

上岗培训，设备一年处理渗滤液达 1500 吨左右；四是投资 44 万元完成了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使污水和雨水分离，大大减少了污水产生量，节约了渗滤液运行成本；五是投资 10 余万元完成了场区竖井续接 36 个，对场区周边环境进行美化、绿化，对库区周围损坏护网进行维修；六是投资 20 余万元对垃圾填埋场进场道路和排洪渠加班加点进行维修，确保了道路和排洪渠的畅通。通过多项工程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场区配套设施建设，促使我县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5、急群众所急，解决群众最迫切的问题。 一是在一马路、工人新村分早市晚市设置便民摊点，为部分移民搬迁村民铺设了创业之路，也方便了周边居民生活；二是对噪音扰民的违建工地强制停工，责令无限期整改，为居民营造了安静祥和的生活环境。

6、多措并举，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平台、执法车辆宣传、工作人员进门宣传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切实提升市民参与率；二是在城区新设立垃圾收集屋 6 处，统一垃圾分类标识，专人进行监管；三是全城区共有小区约 80 余个，有统一物业管理的 40 余个，由我局统一管理清运生活垃圾的 38 个。小区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要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统一清运，两辆清运

车不间断清运，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无害化填埋处理。在城区小区内通过张贴公告、设立垃圾收集屋、悬挂横幅、LED屏循环播放等方式，下大力气宣传垃圾分类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在下步工作中，将加大力度、加快进度，进一步落实小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四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在收集过程中，按照分类投放、密闭运输的原则，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分类处理、日产日清。

（三）、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全面建设法治城管

1、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强化理论武装。4月1日，邀请了市环卫处处长吕东奇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城市管理、环卫行政执法业务培训；4月16日，邀请张建勤律师进行了城市管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

2、做好全系统执法资格认证管理工作。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3、坚持重大案件集中审理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以证据全面性、处罚合法性、自由裁量合理性、文书规范性等为评查重点，对全县城管执法单位办理的一般程序案件在立案、调查取证、适用法律、执法程序、量罚、文书制作等环节加强审核，对评查出的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确保事实认

定清楚和程序到位。纠改违规施工案件 9 起，处罚 4 起纠改违规运输车辆 21 辆。受理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事项 436 件，办结 436 件，按时办结率 100%。

4、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公示。

5、加强档案管理。完善违法建设项目发现、调查、取证、查处过程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建档要一案一档，既要有文本档案，又要有电子档案。

（四）、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按照市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及时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成立了城管执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相关股所负责人和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局已召开党组会 5 次，动员推进落实整改会 6 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中、省、市、县有关扫黑除恶文件、领导讲话、批示等文件精神，要求城管执法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

2、制定方案，健全机制。围绕“宣传要到位、底子要摸清、打击要有力、工作要做实”的工作目标，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方案、党组成员包联指导方案、问题整改方案、治乱工作方案等，使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条不紊。全体干部职工签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压实了责任，做到警钟长鸣。

3、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单位内外、街道等密集人群处悬挂宣传横幅、刷写标语 30 余条，按市局要求张贴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住建在行动公告》100 余份，设置了举报箱，广泛公布举报电话，形成了扫黑除恶强大的舆论氛围。印发扫黑除恶应知应会 50 问 150 份，要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讲会 4 次，利用节假日，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1000 余份。

4、认真摸排，查找线索。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和“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局属单位的职能作用，发动鼓励干部职工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和犯罪事实，不断加大行业排查巡查力度，重点打击在城区项目工程建设中存在的沙霸、土霸恶行和城区商业活动中存在的欺行霸市丑恶行为，有效地净化了城区建筑市场，维护了正常的营商环境。

(五)、精准施策，包村帮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我局 2019 年负责史官镇贺苏村精准扶贫工作。全局参与帮扶干部共 21 名每人平均包 3 户。严格按照上级会议精神组织好包联干部进村走访入户，坚持每周组织帮扶干部 1-2 次进村入户帮扶，驻村包联工作队员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共同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贺苏村各项工作。2019 年计划脱贫 12 户 43 人，兜底 16 户 36 人，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经入户认定，收集佐证资料，建立脱贫台账。确保全村已脱贫 3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安全饮用水、有安全用电、有广播电视看等各项指标均达标，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局驻村工作队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和镇党委安排，主要以两大项工作任务推进为主：1. 异地搬迁 23 户，经过不断入户走访和大力宣传异地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政策，和督促协调装修入住事宜，经过共同努力，如期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2. 为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工作队对 64 户贫困户挨家挨户进行了排查走访调查，针对每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业发展规划，共为 14 户贫困户争取到了产业奖补资金。同时，我局联系了园艺站专家为贫困户培训了果树种植知识，提供切实可行的种植养殖技术，邀请专家进行了创业就业知识技能培训，为贺苏村争取了 5 名公益性岗位，还对村里部

分残疾人进行了慰问，六一也为留守儿童送去了温暖，并为村部党员活动室配置电子显示屏以及空调等办公日常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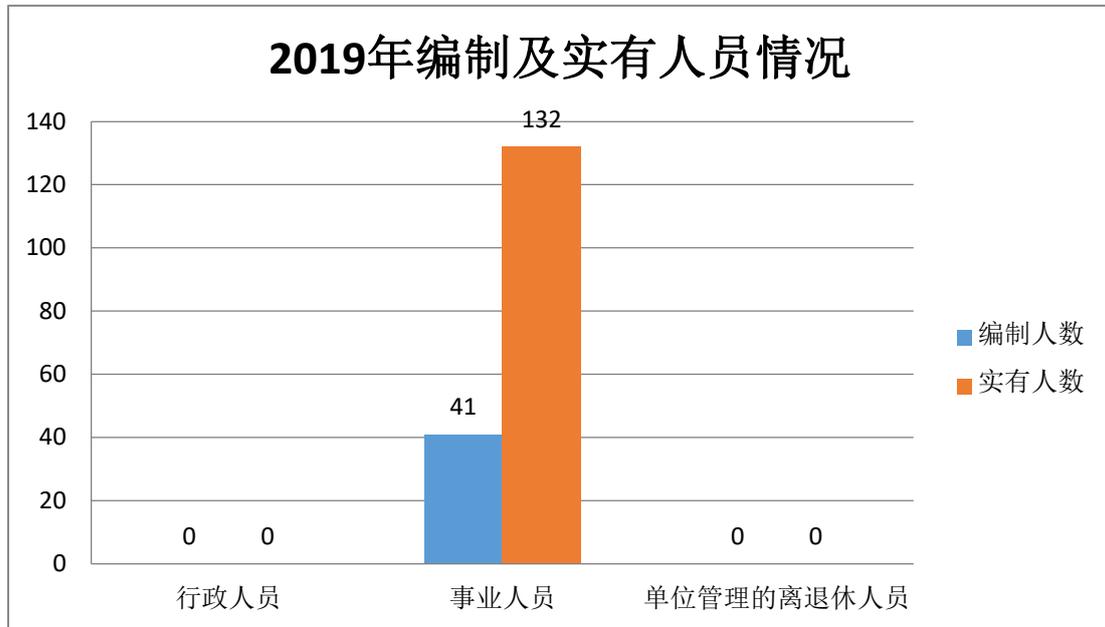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1人；目前实有人员132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13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6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340.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23.46 万元，降幅 70.64%，其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减少；支出 1339.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5.53 万元，降幅 41.8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1340.0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64%。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6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3351.06 万元，降幅 73.74%，其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XX 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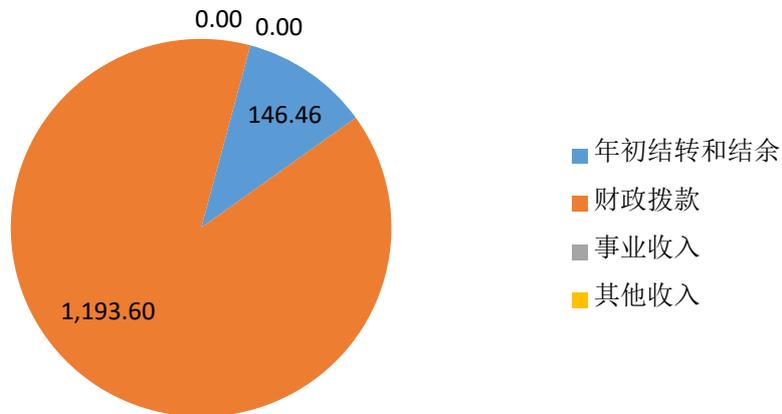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6.4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2、支出总计 1340.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23.46 万元，降幅 70.64%。包括：

(1) 基本支出 1193.0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4.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6 万元，增幅 0.5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升薪；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1.45 万元，降幅 91.54%，其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降幅 2.08%，原因是压减开支。

(2) 项目支出 146.4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白水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项目 146.46 万元，与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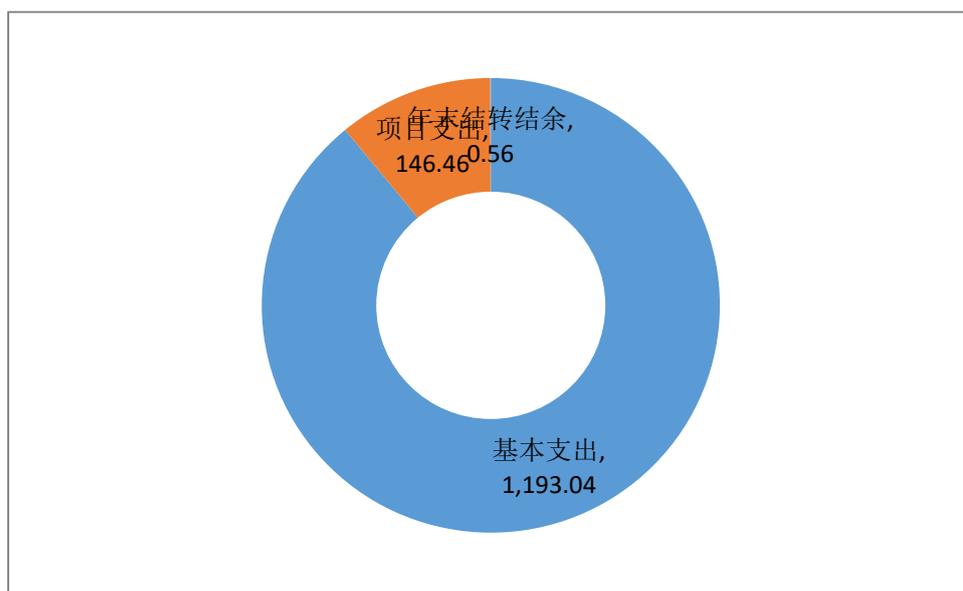
134.32 万元，降幅 47.84%，原因是本年无环卫设备购置项目。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4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0.06万元，较上年减少3223.46万元，降幅70.64%，其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3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3.04万元，较上年减少536.81万元，降幅31.03%，其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146.46万元，较上年减少428.72万元，降幅74.5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环卫设备购置项目。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39.50万元，减少965.53万元，降幅41.89%，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39.50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77万元，较上年减少23.69万元，降幅15.4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7人，死亡2

人，缴存数额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7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 万元，增幅 8.49%，其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缴存基数增加，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33.74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 952.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1.46 万元，降幅 53.4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52.2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77.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幅 0.6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升薪，住房公积金缴存数额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 77.25 万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39.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2.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8.24 万元，降幅 30.84%，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公用经费 177.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7.29 万元，降幅 71.59%，原因是压减开支。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39.5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94.42万元，较上年增长5.66万元，增幅0.52%，原因是人员正常加薪；

商品服务支出（302）169.84万元，较上年减少减少160.52万元，降幅48.59%，原因是压减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7.61万元，较上年减少523.90万元，降幅88.57%，原因是压减支出。

资本性支出7.63万元，较上年减少286.77万元，降幅97.41%，原因是本年无环卫设备购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长0.3万元，增幅17.65%，其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下乡次数增多，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幅0%，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出国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 和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车辆支出。

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增长 0.3 万元,增幅 17.65%,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及维修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幅 0%,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幅 0%,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严格控制培训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08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55万元，较上年减少1.03万元，降幅2.08%，原因是压减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经费45.51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4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原白水县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